

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生活與法律	授課 教師	許昭元 Hsu, Chao-yuan
	LIFE AND LAW		
開課系級	公民社會－商 A	開課 資料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NBSB1A		
學 系(門) 教 育 目 標			
一、引導學生關懷國際現勢與全球發展議題，養成宏觀國際視野。 二、培養學生對國家(政府)體制的基本認識，瞭解其機制與運作方式。 三、建立學生「權利--義務」對等的均衡法律觀念及基本知識。 四、養成學生對公共事務及現象的觀察與研析興趣。 五、蘊育公共服務導向的公民人格特質，培訓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			
學 生 基 本 能 力			
A. 全球化的意識。 B. 社會與道德的反省。 C. 豐富的文化涵養。 D. 創意與批判的思考。 E. 溝通的能力。 F. 美學與詮釋的能力。 G. 邏輯與數理分析的能力。 H. 終身學習與組織的能力。			
課程簡介	本課程將生活常見的法律問題，區分成： 一、公法：行政組織法、行政作用法、憲法政府論、憲法人權論。 二、民法：契約法、侵權行為法、物權法、身分法； 三、刑法：個人法益一、個人法益二、社會法益、國家法益； 同學請分成十二組，收集案例，提出書面報告並email給老師 (hsuchaoyuan1975@gmail.com)，於負責該週以四十分鐘為限口頭報告。		
	We will introduce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s by the common legal problems in our daily life. We divide into three sections, the Public Law, the Civil Law, the Penal Law. All students will be divided into twelve groups, and each group is responsible for a summary report in forty minutes in order to learn in practice and participation.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學生基本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學生基本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學生基本能力」(例如：「學生基本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學生基本能力
1	學生能夠了解法律於現代社會生活之重要性，並學習使用法律基本術語，進一步能將生活中之法律事件為適用便利而區分為公法、民法、刑法三大領域，同時期許能依其背景而提出對法律之反省與批判。	Students will know the importance of law in modern society life. Students should learn to use professional terms of law precisely. Students can separate the actual issue into three parts of law according to Public, Civil, and Penal Law. And I wish students can reflect and criticize law in the light of their different backgrounds.	C6	ABCDEG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學生能夠了解法律於現代社會生活之重要性，並學習使用法律基本術語，進一步能將生活中之法律事件為適用便利而區分為公法、民法、刑法三大領域，同時期許能依其背景而提出對法律之反省與批判。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	出席率、期末考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09/13	課程介紹	
2	09/20	總論：生活與法律之一	
3	09/27	總論：生活與法律之二	

4	10/04	各論：公法：行政組織法	
5	10/11	各論：公法：行政作用法	
6	10/18	各論：公法：憲法政府論	
7	10/25	各論：公法：憲法人權論	
8	11/01	各論：民法：契約法	
9	11/08	各論：民法：侵權行為法	
10	11/15	期中考試週	
11	11/22	各論：民法：物權法	
12	11/29	各論：民法：身分法	
13	12/06	各論：刑法：個人法益一（專屬法益）	
14	12/13	各論：刑法：個人法益二（財產法益）	
15	12/20	各論：刑法：社會法益	
16	12/27	各論：刑法：國家法益	
17	01/03	總結	
18	01/10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法學緒論、生活與法律相關教科書 法律期刊文獻	
參考書籍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10.0 % ◆期中考成績： % ◆期末考成績：45.0 % ◆作業成績： 45.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	--